

G310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兴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G310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兴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G310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G310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 巩义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土地报批工作: 协助完成项目征地公告编制、公告张贴、征地听证工作,负责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图件制作、协调自然资源局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协助完成一书四方案、请示和审查意见的编制,完成报批系统资料的上传、自检、征地组卷报批工作,及时跟进、协调用地组卷的逐级上报工作,取得自然资源局土地批复文件等相关土地报批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6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G310 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的组卷基础资料。

(二) 甲方按照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在法规、政策和技术规定允许前提下考虑甲方利益最大化。

(二) 乙方负责按照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 乙方负责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报批和补正工作。

(四)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人民币5915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1	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	40%	236600

2	征地组卷工作到省厅	50%	295750
3	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10%	59150
	合计	100%	591500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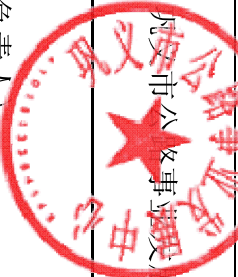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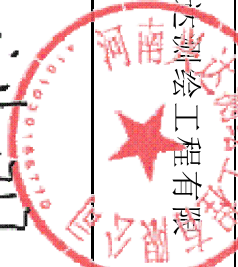
-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3)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职责及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兴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地址: 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中建大厦B座1106室
邮编: 451200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聂小璐	联系人: 赵革
电话: 0371-66558092	电话: 18511551773
Email:	Email: hnxdcgg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533352047979
税号:	税号: 91410100MA3XDRBM7B